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7、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料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冀州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刘振兴名下房地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衡正评报字[2020]第 001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国际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委托方拟处置资产为目的，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对委评的冀州区人民法院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委估的资产—房地产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40,880.00 元（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大写金额：柒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本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且只能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0 年 05 月 22 日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冀州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刘振兴名下房地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衡正评报字[2020]第 0014 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处置刘振兴名下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20 年 05 月 22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刘振兴。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冀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冀州支行与被执行人河北华奥消防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衡水大森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刘振兴、王桂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衡水市冀州区湖滨东大道 1136 号处不动产（冀国用（2013）第 2200 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3842 号）进行评估。我公司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衡委评字第 55 号评估委托书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单位或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拟处置刘振兴名下房地产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评的刘振兴名下资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住宅，位于衡水市冀州区湖滨东大道 1136 号金第城 9 号楼 1 单元 102 室，整楼主体 6 层（5+1），混合结构，委评资产位于第 2 层，建筑面积 123.4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3842 号。

经现场勘查，整楼一梯两户设计，设步行梯一部，三室两厅一厨两卫，室内简单装修，套装门，厨房、卫生间墙面贴砖到顶，厨房整体橱柜，入户防盗门，水、电、暖、气齐全。

该住宅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41.27 平方米，证号：冀国用（2013）第 2200 号，土地使用权人：刘振兴，用途：综合，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6 号。

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方申报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指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资产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交易双方在充分了解资产相关市场信息、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

为最大维护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权益，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选取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依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评估基准日以实际出具评估报告日为准，2020 年 05 月 22 日为实际出具评估报告日，故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一切取价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资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 10、《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评估、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行为依据：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衡委评字第55号《评估委托书》。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2、《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 2、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 2、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选取的价值类型以及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 本次评估对象为房地产, 周围交易市场活跃, 容易获取相关信息, 因而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 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 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及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 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5 月 22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方根据评估工作需要, 首先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及方案, 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 选定评估基准日, 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2、现场评估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特点, 并依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权属核查和评估, 具体方法如下:

听取委托方对涉及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有关介绍, 听取委托方对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对委托方查封的资产进行复核和鉴别。向相关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

产状况；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适宜的评估方法。

3、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及计算工作

搜集各项资产的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4、评估汇总、分析及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核实确认评估报告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工作，并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分析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内部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假设委估资产真实存在；
- 2、假设委估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
- 3、假设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数量、情况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4、假设评估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 5、假设委估资产所处的市场状况没有重大变化；
- 6、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委估的资产—房地产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40,880.00 元（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大写金额：柒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2、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且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共同进行了现场勘察，对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产权持有者负责。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6、本评估报告结论因未获得相关资料，未考虑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

7、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现场指认的资产范围为限。

8、本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资产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处置拍卖该项资产的拍卖底价或参考价值而不应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几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冀州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刘振兴拥有的资产—房地产为目的前提下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具，评估报告日是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签字：

 郭同建
资产评估师
郭同建
13000534

 于红兵
资产评估师
于红兵
13000536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

